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报告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的发生。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

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66,797,387.2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774,892.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63,517.11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39,437,785.02元。以公司总股本730,792,576股为依据，按每10股分配0.2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615,851.52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5,247,665.99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让旅游文化公司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

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七、关于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旅游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9.0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云南旅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云南旅游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独立董事付出的劳动与公司业绩的关联度，保证责、权、利的一致性，调整方案的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王晓东
2017年4月11日